中国重汽集团济南橡塑件有限公司

集团外物流仓储配送、现场服务项目

招

标

书

招 标 人：中国重汽集团济南橡塑件有限公司

2025年1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_Toc357155294) 1（页码）

[第二章 投标文件编制](#_Toc357155295) 6（页码）

[第三章 合同文本](#_Toc357155296) 18（页码）

**第一章 招标公告**

**一、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中国重汽集团济南橡塑件有限公司集团外主机厂仓储物流配送、现场服务项目。

**二、招标内容**

招标内容：橡塑件公司集团外主机厂仓储物流配送类服务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名称 | 服务对象 | 备注 |
| 1 | 三方物流仓储配送服务 | 集团外主机厂 |  |
| 2 |  |  |  |
| 3 |  |  |  |

**三、招标形式**

招标形式：单一来源采购

**四、议程安排**

1.公告时间：2025年1月24日。

2.商务事宜联系人：周梦婷 0531-58061828

3.电话或邮件（电话：17852253625 邮箱：1783321981@qq.com) 。

4.答疑时间：截止至2025年1月27日下午17点前（若有变动另行通知）。

答疑联系人及联系电话：周梦婷 17852253625。

开标时间：2025年2月7日下午14时（若有变动另行通知）。

5.投标地点：济南市长清区中国重汽长清工业园/一楼东会议室

6.投标文件递交：于开标当日在投标地点现场递交。

**五、投标须知**

**1.合格投标人：**

（1）投标人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它有关的法律和法规；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机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

**（2）公司成立三年以上（以营业执照成立日期到开标当日满三年为准）注册资金不能少于50万（目前为中国重汽提供物流服务的物流商不受该条件限制）；经营范围满足招标项目需求；**

**（3）投标人须提供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新版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

（4）投标人须无条件接受招标人关于物流商的所有管理规定。

（5）投标人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与本项目有关的违法及重大违规情况，需提供信用中国网站出具的信用报告。

（6）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财务状况和市场行为良好。没有处于被有权机关吊销营业执照、吊销资质、停业整顿、取消投标资格以及财产被接管、冻结或进入破产程序等。

（7）投标人没有被列入招标人处《黑名单》（《黑名单》指投标人与招标人在以往或正在进行的合作中，存在招标人认为的违反合同约定或违反法律法规等的失信行为）的。

**（8）投标人须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在投标文件副本中可用复印件）及投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

（9）投标人须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财务、服务等方面的资质和能力；

（10）投标人须具有完全履行招标文件的所有要求的能力；

（11）投标人须认可招标人的工作指令，包括节、假日能正常开展工作的要求；

（12）投标人必须是最终投标、签订合同的单位，不得以任何理由将已中标项目以任何形式转包给其他单位；

（13）本次招标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供方的直接或间接股东、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管非重汽员工及其亲属。

逾期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2.投标文件格式**

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二章 投标文件编制”，请投标人按格式要求进行填写。

**3.报价：**

（1）本次招标为商务谈判招标，报价应为：

经与招标人或其指派的答疑人员充分沟通确认基础上，由投标人在满足招标人所提出的、与本项目所有相关环节有关的所有费用；

（2）所有报价货币单位为：元（人民币），不含税，报价明确税率；

（3）付款结算方式：仓储费按实际使用空间每月结算；其他发生的服务费根据各主机厂产品配送次数及主机厂上线数结算。

（4）高于项目预算的报价无效，按投标人主动弃标处理。

**4.技术规范及服务**

（1）投标人应与招标人指派答疑人充分沟通，理解认可并接受相关规范及服务要求。

（2）投标人可免费提供的、包含但不限于招标人所要求的其他相关服务内容。按本招标书“第二章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在其“开标一览表”中一并说明。

（3）现场服务人员启用时间以双方合同约定时间为准。

**5.其他**

（1）投标人须认可招标人由于招标人上级集团公司政策变化引起的随时终止合同的要求。如投标人不认可、不接受，则投标人在本招标书“第二章 投标文件编制”之“相关条款偏离表（含商务偏离及技术偏离）”中注明“不接受”字，招标人将视之为主动弃标。

（2）本次招标结果由招标领导小组评审后下发，若招标结果未评审通过，招标人有权随时再次启动招标。

（3）在签订合同前后，投标人因价格、服务要求等原因不能正常提供服务的，招标人有权重新组织招标。

其余未尽事宜，均按合同约定。

**要求招标人或相关合同签订单位提供的配合，在标书文件中说明。**

**六、投标、开标、评标**

**1.投标：**

无正当理由随意放弃投标、撤销投标文件、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或合同签订单位提出无理附加条件的，该投标人2年不得参与招标人组织的招投标项目。

**2.开标**

所有报价货币单位均为：元（人民币，不含税）。

**3.评标**

评标工作由招标人为该项目依法组织的、由三人及以上单数成员（视标的额大小按规定确定专家人数）组成的评标工作小组负责，参照以下评分标准，采用合理最低价评标法，即由评标工作小组按照国家招投标有关规定，本着公平、公正、公开、有序的原则，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选择投标价格最低但合理的投标人作为中标人。

**4.评分标准**

招标方将采用合理最低价评标法进行评标，最终价格低者中标。

**七、合同签订**

1.根据评标工作小组的评标结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相关制度要求，确定中标人。中标人承诺无条件服从招标人针对该项目的后续所有安排。招标人不承诺将合同授予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也不对未中标人做任何解释。

2.招标人发送《中标通知书》给中标人，中标人应及时与招标人联系，在招标人要求的时间内完成合同签订，如果中标人接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绝按其规定的期限与相关单位签订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或相关单位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的，投标保证金不予返还，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招标人将从剩余投标人中依序重新确定中标人，或重新组织招标。

3.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的履约责任，向招标人指定的合同签订单位缴纳履约保证金（具体数额及缴纳形式以合同约定为准），如中标人未按合同及其附件约定履行应承担的责任，招标人或招标人指定的合同签订单位有权扣除其履约保证金。

4.中标人应在保证质量的前提下完成中标项目，不得将中标项目转包或分包给他人，否则视为违约，招标人或相关单位有权解除合同。

5.中标人由于履行义务的能力或信用有严重缺陷，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招标人将从剩余投标人中依序重新确定中标人，或重新组织招标。

6.招标人有权指定招标人的关联单位作为合同签订人，与中标人签署相关合同，且具体权利义务以双方最终签署的合同为准。

7.中标人须认可由于招标人上级集团公司政策变化引起的合同签订前终止项目的要求。

**八、废标及终止招标**

1.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其投标将被视为废标，招标人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行使权利。投标人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招标人有索赔的权利，投标人应予以赔偿。

（1）投标人提供的有关资格、资质证明文件不合格、不真实或提供虚假投标材料；

（2）投标人在报价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3）在整个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有企图影响评标结果公正性的任何活动；

（4）投标人以任何方式诋毁其他投标人；

（5）投标人串通投标；

（6）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

（7）中标人不按规定签订合同；

（8）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9）被其他投标人举报、检举并经查实属实的；

（10）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管理关系的；

2.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招标人有权否决所有投标人的投标，并终止招标。

（1）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评标委员会经评审，认为所有投标都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4）招标人认为其他应终止招标的情形。

**九、中标人瑕疵滞后发现的处理原则**

无论基于何种原因，各项本应作为拒绝处理的情形即便未被及时发现而使该中标人通过了资格审核、初评、现场复审、终评或其他所有相关程序，包括已签订合同的情形,招标人均有权拒绝或取消中标人资格,一旦中标人被拒绝或该中标人此前的评议结果被取消，相关的一切损失均由该中标人承担。

**第二章 投标文件编制**

**一、投标文件签署**

1.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必须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及各附件）、开标一览表上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不得使用其它形式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否则投标将被视为无效。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进行了修改，则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在修改的每一页上签字或加盖公章。

2.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公章后才有效。

**二、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副本一同密封送达，并在封面明显处注明以下内容：

（1）项目名称

（2）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地址、邮编、电话、传真

2.请投标人将 “开标一览表”单独密封，并注明开标一览表、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与投标文件同时提交。

3.每一密封文件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公章并注明“于2025年2月7日下午14时之前不准启封”字样。

4.如果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对投标文件密封及加写标记，招标人对投标人提前启封概不负责。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有权予以拒绝，并退回投标人。

**三、投标文件格式要**

**格式1**

项目名称： (项目)

**投标书**

致（招标人名称） ：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 招标相关项目的投标邀请，签字代表（全名、职务） 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

（1）标书（正本1份和副本一式2份）

（2）资质证明文件（1份）

据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投标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供的投标总价（不含税）为（注明币种和金额） ，

即（中文文字描述） 。

1. 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 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3. 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至合同签署日一直有效。
4. 投标人同意提供贵方要求的可能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和资料。
5. 投标人承诺所提供的所有数据和资料均真实有效，如存在虚报情况，投标人愿为此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主动退出本项目竞标。
6.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职务：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2**

项目名称： (项目)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目录

|  |  |  |
| --- | --- | --- |
| 序号 | 主要内容 | 索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注：1.本表填写投标文件主要内容，以用于开标宣读。

2．“索引”一栏填写该主要内容对应于投标文件的“条款号/页号”。

**格式3**

项目名称： (项目)

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  类别 | 业务内容 | 投标  说明 | 目标价 | 年预估业务量 | 报价 | 免费提供的、包含但不限于招标人所要求的其他相关服务内容 | 报价计量单位 |
| 1 | 三方物流服务 | 负责物资仓储、提供器具、上线配送等业务 | 具有产品仓储、配送业务相关的人员、场地、车辆、工位器具及周到服务，满足生产需求。 | 3750元(不含税)/月 | 12（月） |  |  | 元/月 |
| 2 | 现场服务 | 负责产品质量问题的现场处理，不合格产品的更换等业务 | 现场服务人员具备服务工作经验，具备现场解决问题的能力。 | 2500元(不含税)/月 | 12（月） |  |  | 元/月 |

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格式4**

项目名称： (项目)

日期： 年 月 日

**相关条款偏离表（含商务偏离及技术偏离）**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条款 | | 偏离内容 |
| 条款号 | 条款要求 |
| 1 |  |  |  |
| 2 |  |  |  |
| 3 |  |  |  |
| 8 |  |  |  |
| 10 |  |  |  |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注：**为避免歧义，无偏离也应要提报该表，并注明“无”字。如无该表则即使在其它部分已反映，将也被视为“无偏离”。

**格式5**

项目名称：

日期： 年 月 日

**企业情况、从业经历、服务承诺一览表**

（模板，信息仅供参考，项目需求单位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自拟格式和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企业情况 | | | | | | | | | | | |
| 公司名称 |  | | | | 成立时间 | | |  | 注册资本 | 万元 | |
| 公司在册员工人数 | | | 人 | | | | 专业从事物流管理的员工人数 | | | | 人 |
| 企业所通过的体系认证情况 | | | | |  | | | | | | |
| 公司现有主要物流设备 | | | |  | | | | | | | |
| 从业经历 | | | | | | | | | | | |
| 正在或曾经从事过的项目名称 | | | | | | 项目起止时间 | | | 与投标人签订合同的单位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针对本招标项目的服务承诺 | | | | | | | | | | | |
| 可为该项目配备人员、相关设备情况 | | 设计人员（名） | | | |  | | | | | |
| 对招标文件中的服务要求说明； | | | |  | | | | | |
| 对投标设备的主要技术性能、特点的详细描述； | | | |  | | | | | |
| 对投标文件的可拓展性描述…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注：**1.投标人为满足本招标项目之需，需实际配置的、包含但不限于上述设备、人员及其他条目；

2.投标人可在上表内容基础上，酌情自行增加相关条目，以便更好的满足项目开展之需要。

**格式6**

项目名称： (XX项目)

日期： 年 月 日

**法人授权委托书**

致（招标人名称） ：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法人姓名） 系（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投标人名称） 的 （授权代表姓名） 为我公司参加贵方组织的 XX项目 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全权代表本公司处理投标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投标、参与开标、谈判、签约等。投标人授权代表在投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公司均予认可并对此承担全部责任。

委托期限：20XX 年X 月 X 日至 20XX 年 X 月 X 日

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授权代表姓名： 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职务：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附被授权人（授权代表）有效的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

**格式7**

**相关经营资质证书**

（道路运输运营许可证、道路货物运输企业经营资质证明等）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格式8**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证明文件**

（如有则附）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附件1：关于物流服务商的管理规定（19条）

第三方物流服务商管理规定

（19条）

一、物流商资质

1.作为中国重汽及/或中国重汽下属关联单位（以下称：中国重汽）的物流业务服务商，必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和国家综合服务型物流企业认证资质，年物流营业收入3000万元以上，员工人数300人以上（已进入中国重汽物流商目录的不受该条件限制）；

2.有3年以上汽车行业物流服务经验，有经验丰富的从事物流业务的员工团队，有为客户提供一体化物流服务的硬件资源和运营能力。

二、物流商进入

3.所有物流商进入均须经过中国重汽招标程序，进入物流服务商目录，中标物流商在合同签订时须缴纳标的额10%（最高100万）的履约保证金；

4.物流商在合同签订后，按照合同时间节点，投入相应的设施设备（仓库、车辆、工位器具等），并组织人员培训（知识培训、作业培训、软件培训）。物流商投入的设施设备，招标会须由中国重汽确认是否参加，培训结果须中国重汽审核确认通过，确保提供满足节拍产能需求的专业物流服务。

三、物流商管理

5.物流商在提供物流服务时，要无条件接受中国重汽的日常管理和制度流程，实施等级管理：每年12月份开展一次物流商服务能力评价和竞争性谈判，按照评价等级，接受相应的奖励与考核，调增或调减物流业务量，并适用物流商末位淘汰机制。物流商服务合同签订周期统一为当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6.物流商在提供服务过程中对所配送的产品负有保管义务，因物流商原因造成的产品损坏、丢失，物流商承担全部赔偿责任。物流商须按月度对托管和非托管物资进行盘点对账，按照中国重汽相关管理制度进行差异处置，差异处置由物流商与供应商进行协商，协商不一致时，由中国重汽进行调解；

7.物流商须遵守100%满足生产需求这一红线指标，因物流商原因造成集团外主机厂生产线停线的，按照中国重汽物流商管理细则进行考核，严肃追责，由物流商承担因此带来的所有损失；

8.物流商须无条件配合中国重汽的物流管理提升和优化工作。对于提升过程中新增物流业务（如分拣、排序等作业）产生的用工增加、费用增加等问题，由中国重汽相关部门与物流商商谈，进行相应的价格调整；

9.物流商须每年自主开展2次以上流程化优和管理创新工作，对于物流商提出的管理创新项目，需要中国重汽配合推动的，由中国重汽物流管理部门确认合理的，由双方共同推进，对于创新项目为中国重汽或供应商创造的、可测量的经济效益，按照50%比例返还物流商；

10.物流商对提供服务过程中知悉的中国重汽的商业秘密（包括但不限于物流信息、生产信息、财务信息等），负有保密责任，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否则中国重汽有权追究物流商的违约责任，物流商就中国重汽因此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四、物流商退出

11.对于恶意中标、不能提供标书约定服务能力、不能满足中国重汽业务需要、年度能力评价不合格的物流商，由中国重汽物流专家评审委员会进行评审，情况属实的，处理完毕债权债务后，该物流商立即退出物流服务商目录，并列入中国重汽物流商黑名单，禁止参加后续中国重汽集团范围内的所有物流业务招标；

12.在中标后的运营过程中，因物流商投入设施设备不足，不能满足业务需求的，由物流商自行拆除设备，终止合同，一切损失由物流商承担。经中国重汽同意后，物流商可以新增、更换设施设备，直至满足业务需求，一切损失由物流商承担；

13.物流商因自身经营原因主动提出退出的，需提前6个月提出退出申请，物流商在服务期间所投入的物流设施（如仓库、分装线等），按照折旧年限净值的90%进行返还；提前3个月提出退出申请的，物流商在服务期间所投入的物流设施，按照折旧年限净值的80%进行返还；提出申请时间不足3个月的，物流商在服务期间所投入的物流设施净值不予返还并扣除保证金；

14.因物流商管理水平不足、服务评价连续2年较差的，中国重汽有权随时终止合同，经中国重汽物流专家评审委员会审核后，根据日常服务水平和等级评价，对物流商在服务期间所投入的物流设施按照折旧年限净值的10%-60%进行返还；

15.物流商服务评价满足需求，因中国重汽业务发展，需要更换物流商的，对物流商投入的物流设施设备按照折旧年限净值的100%进行返还；

16.经中国重汽物流专家评审委员会评审后，同意物流商退出的，由中国重汽立即组织新物流商的招标和引入。在招标期间和业务交接期间（交接期为3个月），原物流商须本着友好协商原则，无条件配合业务交接工作，确保业务正常运转；对于交接期间出现影响生产的情况，由原物流商承担70%责任，新物流商承担30%责任；

17.新物流商须无条件承接原物流商在中国重汽厂区内建设的、能够满足业务需求的固定类设施设备（如仓库等）；对于因时间变迁等原因不能满足业务需求的固定类设施设备，由原物流商负责拆除；对于叉车、车辆、器具等非固定类设备，按照设备折旧年限核算设备净值，由双方协商承接，新物流商在同等条件下有优先购买权；

18.对物流商提供物流服务产生的物流费，按照财务结算制度进行挂账结算；在物流商切换期间，因双方业务交接产生的物流费，由双方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不一致时，由中国重汽物流管理部门进行仲裁，直至双方交接完毕，结清物流费；

19.对新老物流商顺利完成交接、业务正常开展的，经中国重汽物流专家评审委员会审核同意后，由中国重汽物流管理部门组织签订物流合同终止协议，确认供应商与物流商资产账务一致无异议，或物流合同到期后不再续签，一次性100%无息返还保证金；对于在交接过程中出现影响生产的情况，由中国重汽物流管理部门提出证据判定物流商责任，损失从保证金中扣除，扣除后的保证金一次性无息100%返还物流商；对于在交接过程中，出现物流商与供应商物资对账差异的情况，先由双方协商，协调不一致的，由中国重汽物流管理部门进行调解；根据仲裁结果由中国重汽、供应商、原物流商、新物流商签订相关协议。

**第三章**

**三方物流仓储配送服务合同**

**物流服务协议**

**甲 方：** 中国重汽集团济南橡塑件有限公司

**乙 方：**

甲方： 中国重汽集团济南橡塑件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 （以下简称乙方或物流公司）

乙方是甲方的“第三方物流”服务单位，为满足甲方生产经营的需要，根据甲方要求向甲方提供第三方物流服务，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和责任，经过友好平等协商，双方签订协议如下：

**第一条 “三方物流”服务内容**

1、乙方严格按照甲方的规定和要求，负责：提供三方物流仓储配送服务，配备必要的用于仓储、物流配送等环节的人员、设备等资源。

**第二条 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为确保甲方生产计划的有效执行、保证供应商所供配套产品的质量以及防止可能出现的库存大量积压等，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仓储（暂存）保管、物流配送服务进行全过程的调度、监督、检查和考核，乙方应予配合和执行。除因甲方的过错导致事故发生外，甲方无需对乙方的工作承担任何责任。甲方对乙方的考核需书面通知乙方，由甲方财务开具单据从乙方当月应付款中扣除，乙方有提出异议的权利，甲方根据乙方提出的异议可据实减免对乙方的考核。

2、甲方根据本单位的车型订单及生产作业计划等编制产品配送计划，将其传递至乙方，并有权对乙方负责接收、仓储（暂存）、保管、配送、发交的产品配送及相关工作进行调度与监督。

3、甲方有权审核乙方编制的有关仓储、配送方面的文件、单据。

4、甲方有权根据接到的反馈信息及日常检查情况，随时要求乙方与供应商进行对账和差异处理，有异议部分由甲方负责协调处理。

5、当出现以下情形时，甲方有权将指定在乙方的同类产品进行物流服务调整：A、当月因乙方配送问题影响甲方生产超过3次；B、因乙方服务质量问题，供应商提出调整申请；C、盘点发现因乙方原因连续两月出现产品件亏损，且乙方不积极配合、改善、处理；D、乙方对因自身原因造成的供应商的亏损（或毁损）产品或工位器具不积极赔偿、处理。

6、甲方根据生产需要，提出工位器具（不含上线用工位器具）推行计划，乙方应给予支持、配合。甲方有权对存储于乙方的工位器具进行盘点、稽核，并要求乙方对丢失、损毁的工位器具进行赔偿。

7、乙方应确保所保管的货物在贮存、运输过程中产品外观质量不下降，如由于乙方原因造成产品外观质量存在问题或产品超出保质期，乙方同意甲方有权按甲方的“物流管理及奖惩办法”对乙方进行经济考核。“物流管理及奖惩办法”以甲方最新下发的版本为准。

8、甲方有权在乙方处设立质量检验和计划调度，乙方应无偿提供办公场所，并负责甲方抽检样品的运输工作。

9、甲方在处理甲方、乙方及供应商三者之间或者其中两者之间的争议问题时，甲方的最终处理决定，乙方和供应商均应遵守。

10、甲方负责依据乙方提供的，由甲方相关使用单位签字认可的入库、出库单据，办理乙方已配送产品的入库、出库手续并签单挂账。

11、甲方应及时向乙方转付物流服务费用。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依据为供应商提供的仓储服务、物流配送服务收取相关的服务费。乙方当期物流服务费=挂账产品配送费+仓储费+超期仓储费-当期考核。

（1）仓储费：为零部件在物流仓库仓库存储过程中，物资出入库、存储等过程产生的费用；

（2）配送费：为零部件根据物流计划及甲方配送要求，经翻包、分拣后配送至指定区域（通常为缓存区）产生的费用；

（3）上线服务费：为零部件从物料缓存区配送至产线线边工位的上线服务费用；

（4）超期仓储费：为零部件在物流仓库存储过程中因超出存储期量、存储周期产生的超期仓储费用。

2、乙方依据甲方管理要求、相关内控文件中的工作流程及管理规定对供应商按甲方要货通知送达的产品进行仓储、配送等实物性管理。

3、乙方有权代表供应商进行仓储、配送物流服务，按计划配送至甲方指定地点，并做好与甲方相关使用单位的交接。

4、乙方应依据甲方要货计划如数接收供应商送达的产品，不得以任何理由刁难供应商送货人员，如出现乙方刁难供应商送货人员的情形，甲方有权在调查核实的基础上对乙方进行经济考核。乙方负责配备足量的设施和人员完成供应商产品的卸车工作，当

天下班之前半小时内到达的产品必须当天完成卸车，对于特殊情况需要加班卸车的，应积极配合甲方安排，否则甲方将对乙方按“物流管理及奖惩办法”行经济考核；乙方对于供应商超过甲方要货计划配送的产品，需将超出计划的产品件明细报给甲方制造部门，经甲方制造部门允许可予以拒收，但未超过最小包装单元的除外（仅适用于乙方提供仓储服务的产品）。在未得到甲方授权时乙方不得拒收或部分拒收要货计划上所列产品，否则甲方将对乙方行使经济考核；对供应商送达的超出最高储备期量部分产品，乙方可另行收取额外的相关仓储费用，或通知甲方帮助协调解决。乙方有义务对供应商到货产品进行数量、包装条码、外观等进行复核，同时在仓储、配送过程中出现的异常情况及时向甲方相关部门反馈。其中，乙方有义务对每批到件的整包装数量进行抽检，与包装上标识数量复核，如有不符的，及时向甲方相关部门反馈。

5、乙方应依据甲方的生产作业配送计划或要货计划、指令，编制出库送料单据，按要求将产品准时、足额配送到指定地点，并与接收单位办理交接手续；如因乙方物流配送原因导致甲方生产停线或生产计划未按时完成，乙方应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并接受甲方的经济考核（详见“物流管理及奖惩办法”）。货物在甲方签收前发生毁损、丢失、灭失等的所有风险及责任均由乙方承担。对于非乙方原因导致产品件配送不及时或存在停线风险的（如产品无库存、产品质量异常、供应商服务不及时，厂区内物流通道占用等情况），乙方应提前反馈至甲方，由甲方协调处理。

6、乙方必须保证投资相应的仓储地、设备、人员、安保措施、安全生产、环境保护，职业健康防护设施等来满足甲方的生产需要，如乙方在硬件设施或服务上不能满足甲方需求，甲方有权调整乙方产品服务范围直至取消乙方的三方物流服务资格。

7、根据日清月结原则，乙方须按甲方规定的时间传递相关单据，如有违反，应接受甲方的经济考核。

8、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完成与供应商的对账工作（每月完成一次系统对账，每半年完成一次实物盘点对账，乙方与供应商签字确认后将对账结果报甲方制造部门，并与供应商完成差异处理，对账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及时反馈甲方，对账完成后，签订对账整明，并转甲方留存备查。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乙方物流服务费。乙方不得因为账务问题给甲方生产经营造成影响。

9、乙方在提供物流服务期间应妥善保管和配送产品（器具）。乙方负责自身工作区域内的防火、防盗、防伤害、安全保卫及安全生产，如出现产品（器具）损坏、丢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以及引起的经济损失。

10、乙方应定期组织盘点，并按甲方的不同需求对盘点数据、出库数据、入库进行反馈，除定期组织盘点外，乙方须根据甲方要求随时配合甲方进行物资盘点、稽核。乙方每季度应自行发起与甲方供应商的一次对账工作（包括：入库、出库、返厂、库存账物等），并完成差异处理，签订对账证明，对账结果应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有异议部分由甲方负责协调乙方与供应商双方解决。

11、乙方须按甲方规定的时间传递相关单据，如有违反致使影响财务结算的，甲方有权将所涉单据转月挂帐，造成供应商损失由乙方承担，供应商有权向乙方进行追偿。

12、为提升产品配送效率，保证产品质量一致性，根据甲方要求由乙方负责投入入厂物流环节所使用的工位器具，并提供必要的资料（图纸、器具及附件维护周期表），供应商承担使用费用；若供应商使用自带器具（需经甲方审核同意）上线，则乙方收取管理费用，乙方应对供应商器具的资产保全负责，同时乙方需对由乙方原因造成器具损坏的器具进行维修，确保器具的正常运转。

13、乙方按服务类型向甲方开具与服务类型相适应的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发票，甲方根据实际上线数量发生的物流费用以半年期商业汇票（包括银行承兑汇票和商业承兑汇票）方式支付给乙方，转账过程中甲方有权从物流服务费用中扣除乙方当期考核金额。

14、合同履行完毕后，如甲方确认乙方无违约问题，无息一次性返还乙方的履约保证金或转入下一年度使用；如乙方未按合同履约，由甲方在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乙方应付的款项后无息返还剩余部分，额度不足时，乙方同意以现款补充差额部分或从乙方物流费中扣除差额部分。

15、乙方必须严格按照甲方要求和甲方相关内控文件中的有关规定，制定内部的管理规定（涉及人员、车辆、安保、安全生产、环境保护、职业健康、财务等）、工作流程、向甲方备档员工资料、培训记录（工作、安全生产、环境保护，职业健康、质监等），并达到甲方的管理要求。甲方有权对乙方的上述工作进行检查和考核。

16、乙方保证其所有进入甲方现场工作的人员都须留有书面记录。乙方对其所属人员要定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有关安全生产知识的学习，每月至少一次，并做好相关记录。乙方保证其所有进入甲方公司现场工作的人员都签署了符合国家劳动法律法规要求的劳动合同，并承诺已经进行严格的审查。

17、乙方对其所属人员负有管理和监督的责任与义务。乙方应采取有效的措施防止其所属人员寻衅滋事、打架斗殴、酗酒、盗窃、赌博、流氓、毁坏甲方财产、窝藏包庇坏人、火灾等违法犯罪行为和突发事件的发生。乙方所属人员在甲方厂区出现上述情况后，由乙方负责处理，协调处理相关事宜。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根据造成损失大小、情节轻重等由乙方赔偿甲方的损失。

18、乙方配送所使用的车辆以及驾驶员、配送人员、调度人员要凭有效证件方可进出甲方厂区。驾驶员驾驶车辆时要随身携带驾驶证、行驶证、甲方公司准入证。进入甲方的车辆应使用9.6米重汽飞翼车，国五及以上，车辆车门处必须喷涂乙方公司的名称。乙方的配送车辆和相关人员进入甲方厂区和生产车间后，要严格遵守国家安全生产的相关法律法规和甲方的相关安全生产管理规定及进出门管理规定，因违反管理规定及安全操作规范所造成的一切后果（包括但不限于造成乙方人员伤亡、给甲方造成损失、或给第三方造成损失等）均由乙方自行承担全部责任。

19、为完成配送而进入甲方厂区的乙方人员，应明确规定其工作范围和活动区域（并在其工作证件、卡上明示），凡因从事与规定工作无关和在规定区域以外的地方造成他人、自身人身或财产损害及企业财产损失的，由乙方和乙方人员负责处理与责任承担。

20、乙方的配送车辆和相关人员进入厂区和生产车间后，要严格遵守国家安全生产、环境保护，职业健康的相关法律法规和甲方的相关安全生产、环境保护，职业健康管理规定及进出门管理规定，服从甲方现场管理要求，因违反管理规定及安全操作规范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21、乙方的人员及车辆在甲方厂区内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或出现刑事、民事纠纷，在安监部门、公安司法机关没有结案时，前期所有费用由乙方先行垫付。待安监部门、公安司法机关处理完毕后，由国家机关认定的责任人承担相关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根据造成损失大小、情节轻重等由相关责任人赔偿甲方的损失；相关责任人赔偿前，乙方负有先行垫付的义务。

22、乙方承诺，在为甲方提供物流服务过程中，所获得的有关甲方的一切资料和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每个月份甲方需求的产品件的数量、产品件的质量要求以及可由此推导出的甲方的月度产量、汽车型号及其他信息均为甲方的商业机密，乙方保证任何时候都不向第三方泄露。如果一旦发现乙方有泄露或利用甲方的商业秘密行为，甲方有权对乙方经济考核、取消乙方的物流服务资格，直至追究乙方的法律责任。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23、乙方应按照甲方5S管理的要求，确保仓库内干净整洁。

24、乙方有责任为员工配置更衣橱、桌椅、文件柜、办公桌等必须的工作配套设施，保证员工休息区及物品存放，私人物品不得随意摆放。

25、乙方应根据甲方需求、相关管理规定进行科学的仓储与配送管理，并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及考核。

26、乙方应对供应商所托管的产品进行保管，按来货批次对产品进行分类存放，以确保产品先进先出。

27、乙方有义务确保所保管的产品质量不下降，对甲方由于产品提升或质量改进等原因造成的库存合格产品变为不合格状态进行区分并隔离存放，并按甲方要求做好标识，以免不合格产品送线装配。

28、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做好产品检验、试制工作，配合甲方对所抽检、试制的产品送检、入库及出库工作，并配合甲方对不合格品进行隔离，并按甲方要求做好标识。

29、乙方有义务在甲方生产大月时扩大仓储面积以保证大月生产时配套件的合理储备，对于面积扩大所造成的费用由甲乙双方协商。

30、乙方应及时回收甲方现场的工位器具，避免造成供应商返回工位器具时的等待。

31、乙方在从事物流服务过程中应按甲方的要求提供必要的数据报表，并配合甲方进行物资盘点稽核工作。

32、除非本合同中另有规定或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全部或部分转让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

**第三条 物流服务费收费标准**

1、结算标准：包月费为每月 元(不含税），税率为6%。

2、付款条件：物流服务费用每 （月/季/半年/年）度支付一次，乙方先开发票，经甲方依照财务制度审核无误后按照发票挂账账期 90天执行。

3、双方约定合同价款的结算方式为：半年期商业汇票 (包括银行承兑汇票和商业承兑汇票)。

**第四条 有关业务约定**

1、对于甲方支付的物流费，甲方每 （月/季/半年/年）度根据实际发生的物流费用将仓储费、配送费与乙方进行确认；对于供应商支付的物流服务费，甲方每 （月/季/半年/年）根据实际发生的物流费用将仓储费、配送费与乙方进行确认。

2、根据甲方风险控制考虑及乙方为承诺其仓储配送的物资的安全性及服务质量，乙方向甲方或甲方指定关联单位总计缴纳 元人民币作为履约保证金，保证金无不计利息。

3、若存在乙方使用甲方厂内物流仓库、厂房、设备的，甲方有权依据乙方租赁的仓库、厂房面积及资产价值向乙方收取相关租赁或使用费用，双方可另行签订有关资产租赁协议。

**第五条 有关税费及经营模式的约定**

1、物流服务费包含给甲方开具发票的税费。合同履行期间如遇国家税率政策变化，合同不含税价不变，执行国家最新税率。

2、托管指供应商委托乙方代为保管货物，货物交乙方后，货物所有权仍属于供应商，货物从乙方出库到甲方装配线或者其他业务交接点后货物所有权转移至甲方；非托管指货物入库后，货物所有权即转移至甲方。SAP系统中为寄售和标准，分别对应托管和非托管。

3、针对托管货物，依据乙方与供应商签订的有关物流服务协议，甲方定期代供应商将乙方配送的签单挂账产品所产生的物流服务费从供应商货款中扣除，转付给乙方，同时乙方向供应商开具发票。针对非托管，双方对费用确认无误后，乙方为甲方开具等值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将物流费以半年期商业汇票（包括银行承兑汇票和商业承兑汇票）的方式支付给乙方。以上两种费用的支付均为扣除乙方当期考核后的金额（如有）。因发票违规给甲方造成的增值税、所得税等损失，由乙方承担相关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税款、滞纳金、罚款及其它相关损失。

**第六条 纠纷处理**

1、乙方与供应商在服务过程中产生的纠纷，甲方可协调双方解决。

2、合作过程中发生的纠纷如无法协商解决，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七条 附则**

1、本合同提及的甲方相关管理规定乙方均已知晓并同意遵守，乙方承诺提供的三方物流服务满足甲方的管理要求；同等条件下，甲方与乙方优先续签合同。

2、本协议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本协议到期后，双方根据相关业务的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签订相关协议。甲、乙双方若终止合作，任何一方应提前三个月书面通知对方。

3、在合同规定的履行期限内，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而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后，允许延期履行、不履行或部分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遭遇不可抗力事故一方若未及时通知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仍应承担违约责任。

4、其他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处理。

5、供应商与乙方签署的《供应商物流服务协议》作为本协议附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并作为托管模式下，甲方扣划供应商货款支付乙方物流费用的依据。

**本合同的各签约方选择使用电子签约的，已由法定代表人本人或授权其代理人在电子签约平台进行了实名注册，并通过CA证书进行签约。电子签约的任一方均已知晓且同意通过代理人密码登录账户后的所有操作视为该方的行为，并自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电子签约方的代理人包括在平台完成认证并具有相应盖章、签字权限的管理员、盖章人或签名人。电子签约方在相关电子合同通过CA证书进行电子签章的，视为该方有效签署合同。如各方签章时间不一致的，以最后签章的时间为准。本合同所有的手写涂改、一方擅自增加、删改、篡改部分无效（个人手写签名除外）。**

**若一方不使用电子签约，此情形下各方认可并同意电子签章与在纸质合同上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一方在合同上使用电子签章，另一方将已完成电子签章的合同打印为纸质合同后，再于合同签署处加盖实物印章、手写签名视为各方已签署完毕。**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

地 址： 地 址：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